安全生产警示提醒函

进入冬季，气候寒冷干燥，雾雪、冰冻、大风、强降温等恶劣天气增多，各类安全风险和危险化学品固有风险交织叠加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面临严峻挑战。为切实做好化工、危险化学品、医药企业春节及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，确保冬季生产安全，现就有关工作警示提示如下：

一是吸取事故教训。深刻吸取近年来冬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教训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，及时关注天气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，合理安排生产，严禁赶工期、抢产量、超负荷。

二是落实冬防措施。针对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特点，各企业要严格落实防冻凝、防滑跌、防中毒窒息、防火防爆、防泄漏等措施，要为从业人员配备防冻、防滑、防中毒等劳动保护用品，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。

三是严格作业管理。严格开停车、检维修、特殊作业和外包人员安全管理。特殊作业前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开展安全风险辨识，落实风险管控措施，配备专人现场监护，严禁违章冒险作业。恶劣天气环境下，尽量避免室外特殊作业。

四是开展培训教育。各企业要组织开展冬季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防冻伤、防滑跌、防中毒窒息、防火防爆等方面的安全知识，提高员工安全意识、操作技能和自救、互救技能。

五是强化应急值守。做好雾雪、冰冻、大风、强降温等灾害性天气的应急准备工作，适时开展应急演练，提升应急处置实战能力。严格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制度，配齐配足应急装备设施，遇有突发状况及时处理。

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“四铁”、“六必”要求，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该处罚的一律上限处罚，该停产的一律停产，该关闭的一律关闭，并公开向社会曝光。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，深刻吸取教训，自觉扛起企业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、亲自抓，确保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不落空。